

证券代码：836338

证券简称：宏远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赵国平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国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**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**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**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**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**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952612.08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，共计送红股 1520 万股，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320 万股。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 元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4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森、富亦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